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條附表備註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北市教體字第○九九三二一○七一○○號函略以：

(一)為因應民眾的需求及提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使用效能，本府訂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施行。

(二)本辦法前經報奉行政院同意備查在案，惟行政院於備查函中轉知財政部意見：「本辦法附表一備註一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之情形，其減免對象、立意與文字部分與『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未盡相符，宜依『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規範，以符法制。」俾作為執行及修正之參考。另本辦法自發布施行以來，學校於新舊法規交替期間，在實際執行面上衍生相關困擾，經本局跨局處協調會議討論，修正本辦法附表備註相關文字，以符時宜及現況。經考量民眾使用上之實際需求及鼓勵民眾租借校園場地，提高場地使用效益，爰修正本辦法附表，以符實際需求。

二、本辦法第十條附表備註修正重點說明如後：

(一)修正附表備註一，依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修正，以與各款情形相符。

(二)修正附表備註六，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使用收費單位修正為一小時。

三、本辦法附表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五〇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辦法第十條條文附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另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